

公证和认证

大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，可能经常听到“公证”和“认证”这两个词。“公证”在英文是“Notarization”；“认证”在英文是在“Authentication”，或“Authentication and Legalization”，含义基本一样。

“公证”和“认证”是什么含义呢？有什么用途呢？要想了解这个问题，大家首先要了解：“公证”和“认证”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，含义不尽相同。

每一个国家，不管是公证还是认证，一般都是指对某些政府文件的公正或认证，例如，婚姻证明、出生证书、离婚判决、法院判决，或其他一些政府文件。有的国家对非政府文件，例如，合同，也进行认证。本文只讲解对政府文件的公证和认证。

在中国大陆，“公证”是指由国家公证机关，经过严格的公证程序，对某些国家文件的有效性做出的一种证明。公证具有很高的权威性。一个文件，经过公证后，其有效性不容置疑。中国的这种做法，代表了多数民法体系国家的做法。

在美国和许多普通法系的国家，“公证”仅仅是证明某一文件确实是由当事方亲自签署；公证不涉及文件本身的有效性。美国的公证员远远不像中国的公证机关那样具有权威性；任何公民，只要通过一个的程序，都可以是公证员。所以在一个单位，秘书、护士等，很多人都是公证员。

当一个重要的政府文件，需要在另一个国家使用或执行时，这个文件的有效性，十分重要。因此，每一个国家都制定出了一套程序，对外国政府文件的有效性进行“认证”。

在中国大陆，对外国政府文件的认证过程是这样的：首先由外国当事人作出书面宣誓证明（“Affidavit”），宣誓保证某一政府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；该宣誓证明的签字必须是经公证员公证后的签字。之后，该当事人必须将他的书面宣誓及相关文件，拿到该国有关政府部门认证；经认证后的文件，还需再由中国驻该国的领事馆进一步认证。变通的方式时，外国当事人可以将有关政府文件直接拿到该国驻中国的大使馆认证；这样可以省去由中国领馆的进一步认证的过程。

上述认证方式，常常称为“系列认证”。显而易见，系列认证，手续繁琐。

为了方便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政府文件的有效性的确认程序，一九六一年通过了关于废除对政府文件认证的海牙国际公约。根据海牙公约，成员国之间不再采取“系列认证”方式；而是由成员国的授权单位，填写一个由海牙公约规定的统一表格，该表格提供某一政府文件的必要内容。在海牙公约成员国之间，对凡是附有这种表格的政府文件，都要给与认可。目前，美国是海牙公约的成员国，中国的香港和澳门特区也是成员地区。中国大陆和台湾不是成员国或地区呢？©

MayGlobe Law Firm
(美浩律师事务所)
70 W. Huron Street, # 1302
Chicago, IL 60610
Tele: 312-255-0589
Fax: 312-255-8378
Email: Info@mayglobelaw.com
Web: <http://www.mayglobelaw.com>